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0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二）16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顧委員燕翎
李委員萍	張委員盈莖	楊委員文山
高代理委員惠春	許委員立民	黃委員世傑
懷委員敘	吳代理委員欣珮	徐代理委員玉雪
張代理委員慕貞	李代理委員莉娟	黃代理委員嫻嬪
林代理委員峰裕	江代理委員孟芳	

列席者：

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
(詳後附簽到冊)

壹、調整會議進行方式

- 一、因 16 時至 17 時 20 分出席人數未過半數，爰由本次出席之 16 位委員決議先以談話會方式進行，待人數過半後始進入正式議案討論。
- 二、本會重大列管案件及需決議事項暫擱至下次委員會議討論，餘報告案 4、5 仍請報告單位說明。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17時20分陳副主任委員景峻到場，委員出席人數達18人，已過全體委員半數，進入正式議案討論。)

討論案 1、本府參與 2017 年第 6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請性平辦依府外委員參與意願、CSW 大會主題熟悉度以及時間配合度為推選原則。

二、請委員依上開第一點原則推選第 61 屆 CSW 暨 NGO CSW 會議代表人選。

三、請性平辦確認出席第 61 屆 CSW 暨 NGO CSW 會議之府外代表後，以該所屬民間團體名義申請 NGO CSW 論壇場地。(擬辦事項第二點)

與會者發言摘述：

李委員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過去我們都是委員間相互推選，建議用更精準的方式，將屬於「以過去未接受本府補助者為優先」的委員名單列出，才不會在推選時勾選到曾經接受補助的委員。2. 對於本次大會主題有興趣並且有時間可以參與的，會遠勝於互相推選出來的人。相信這樣的人選可以帶回來的訊息，對於自己所研究的主題會更有受益。這樣更有助於委員間的推選原則。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擬辦意見第一點的「且」改為「或」。2. 每年聯合國CSW大會主題均不同，應以專業為推選的依據，而非僅強調補助的公平性，或限制在不重覆補助的規定上。
楊委員文山	因為會議有其特定主題，建議未來要先列出適合的人選，再讓委員進行推選。
鐘執行秘書雅惠（性平辦）	委員推選後，性平辦會先徵選委員意願及時間是否可配合，之後將名單再彙整給市長圈選代表。性平辦會再依委員意見將推選的方式與重點列出，再請委員互相推選。

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請性平辦依委員意見辦理。

肆、談話會發言摘述

報告案 4、本府性別平等議題重要工作報告。(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 李委員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性平處實地訪評的建議事項及研討後續相關改進情形，請說明。2. 有關參選創新獎「女力再現：臺北市巷弄深度小旅行」，其實陸續聽到，包括我們世界女青年會有協助推廣萬華區的深度小旅行，當我們有外賓來訪時，也希望可以讓他們理解在巷弄之間如何看到性別觀點及女力再現，或性別視野的呈現，這要用英文的解釋說明，要如何能把巷弄間的性別觀點用英文講清楚，又知道觀光、又知道理由、又知道生態，又知道性別濃度的，我們有沒有英文的簡介有助於我們向外國朋友介紹，我們的解釋會讓他們覺得很有意思，我擔心我們的說明不夠精緻，深度不夠。 |
| 鐘執行秘書雅惠（性平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性平處實地訪評的建議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委員對本府的努力均相當肯定。(2)目前性平辦連結未顯示於市府首頁，建議將連結置於易搜尋的位置。(3)建議未來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盡量朝正向陽光積極的方式呈現臺灣女孩的獨特性。(4)世大運為本市重要活動亦為國際賽事，運作過程如何將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納入活動規劃，已提醒主辦局處特別留意，並於女委會教媒文組專案列管。(5)性別主流化成果能呈現更多實例，例如公訓處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如何評估同仁的知能。(6)建議性別平等的宣導素材可多元化，例如拍攝微電影吸引不同族群達到宣傳效果。(7)建議性別平等宣導可與鄰里合作，推展至社區民眾，不再受限於公部門。(8)肯定本府推動殯葬儀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措施。2. 委員建議我們在萬華或大同地區大稻埕的路線滿多國際觀光客參與的機會，配合觀光行銷可以在 DM 上增加國際語言版本，性平辦及社會局還有委辦單位會再進行詳細規 |

劃，也再邀請觀傳局共同討論研商。

報告案 5、本府執行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分工與辦理時程報告。(法務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李委員萍	這是臺北市政府的法規檢視計畫，跟行政院性平處目前在推動的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有關聯性嗎？還是這是臺北市政府自行提案？
鐘執行秘書雅惠（性平辦）	這是本府配合行政院性平處的計畫和期程辦理，後面附件是由法務局彙整各機關構提出的待檢視法規清單。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謝相關機關構在 101 年進行全面的 CEDAW 法規檢視。CEDAW 施行法是我當時擔任婦全會秘書長與李萍秘書長等人共同推動，後續全面檢視國內所有法規及行政命令，是件相當大的工程，約花費 2 年的時間，全國共檢視 3 萬多件法規案，臺北市就佔了 2 千多件，臺北市也依規定修正法規內容，這些檢視後續修法是否均已完成？2. 距離上次檢視後，聯合國又新增 CEDAW 第 29 到 33 號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性平處也再對新增的部分進行法規檢視，有了先前的經驗，現在檢視工作做起來會較容易。謝謝相關機關構的努力，很有效率。3. 有關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其他地方政府也可以提出，不一定要業務主責的部會，建議可與第三次國家報告一起思考，法規檢視過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或短期內無法執行的部分，亦可在國家報告中呈現真實狀況。
鐘執行秘書雅惠（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次 CEDAW 法規全面檢視作業，本府共計 12 項法規違反 CEDAW，例如婦女夜間工作等，本府搭配中央修法期程，均已修正完成並報送中央備查。2. 有關國家報告撰寫，目前各地方政府主要是配合中央政府撰寫過程中需要補充的部分，針對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解釋的法規檢視是否能與國家報告連結，需再進一步與中央討論，如何將本府意見呈現。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